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谷庸

債 務 人 蘇麗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零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9,417元	96年6月9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
2	173,678元	96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96年7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